

夾 縣
城 鄉 建 設 環 境 保 護 志



城 鄉 建 設 環 境 保 護 委 員 會 編 纂



街心花园



街道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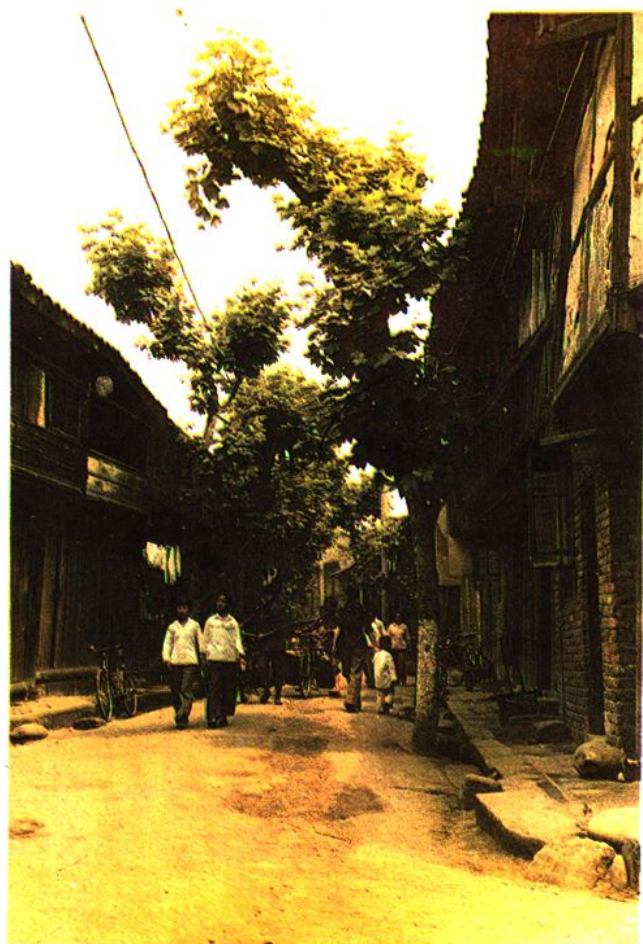


新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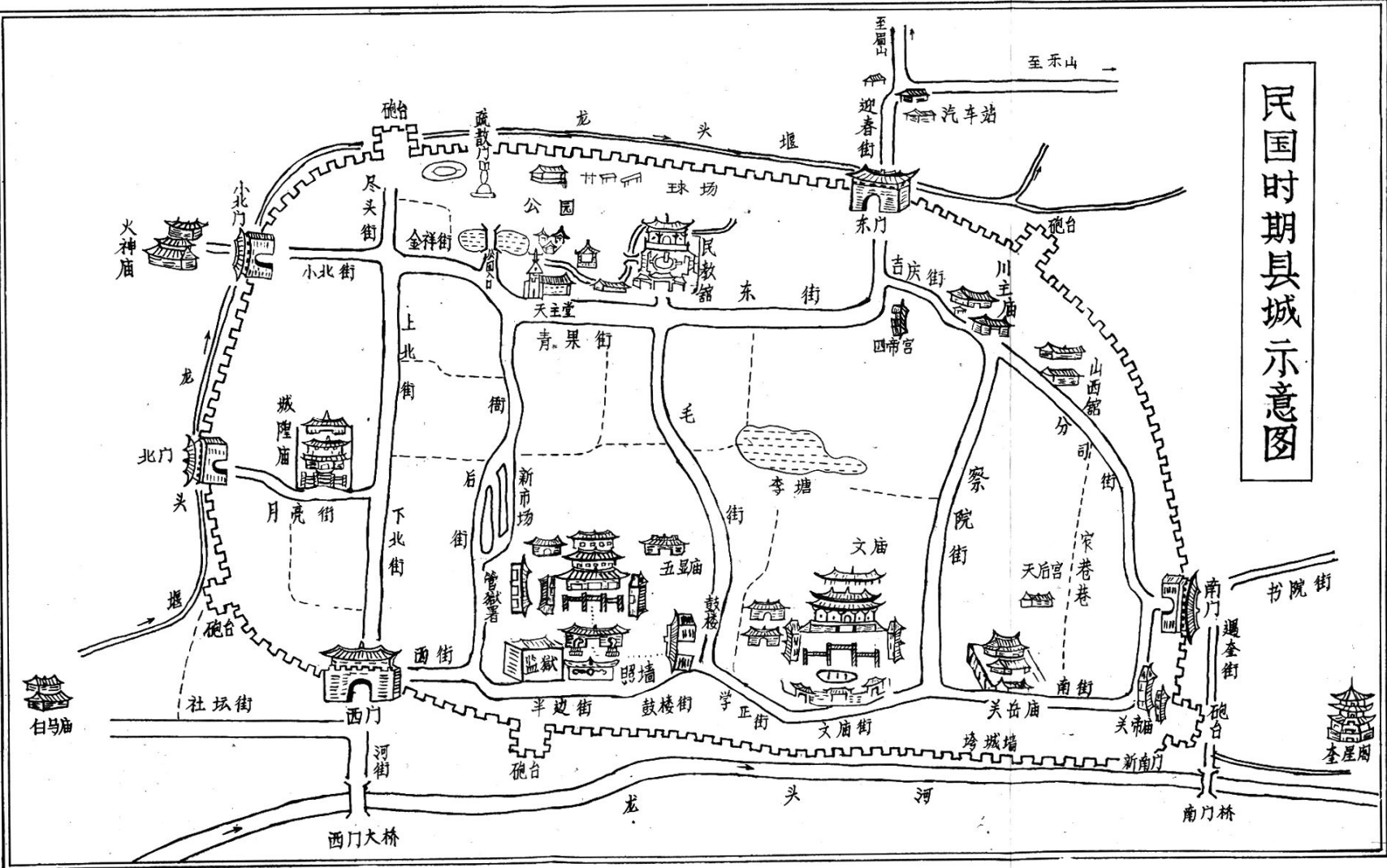
县城街道

旧貌

←



民国时期县城示意图



夹江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志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2)
编志工作人员名单.....	(3)
大事记.....	(4)
概述.....	(7)

第一篇 机构沿革..... (10)

第一章 民国时期..... (10)

第一节 实业所(局)..... (10)

第二节 建设局(科)..... (11)

第二章 建国以后..... (11)

第一节 建设科..... (11)

第二节 城镇建设委员会..... (12)

第三节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3)

第二篇 城乡建设..... (14)

第一章 县城(城关镇)..... (17)

第一节 概 况..... (17)

第二节 市政建设..... (19)

第三节 公用设施.....	(25)
第二章 甘江镇	(30)
第一节 概 况.....	(30)
第二节 市政建设.....	(30)
第三节 公用设施.....	(31)
第二章 木城镇	(31)
第一节 概况.....	(31)
第二节 市政建设.....	(32)
第三节 公用设施.....	(32)
第四章 乡场及工矿农贸市场	(33)
第一节 乡场.....	(33)
第二节 工矿区农贸市场.....	(41)
第五章 农村建设	(42)
第一节 公用设施.....	(42)
第二节 农房建设.....	(42)
第三节 沼气建设.....	(43)
第六章 房地产管理	(45)
第一节 房产管理.....	(46)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49)
第七章 基建管理	(50)
第一节 管理程序.....	(50)
第二节 工程设计.....	(50)
第三节 建筑队伍.....	(51)

第八章 建筑技术	(52)
第一节 建国前的古、旧建筑.....	(52)
第二节 建国后建筑技术的发展.....	(58)
第三篇 环境保护	(61)
第一章 机构建置	(61)
第二章 环境概况	(63)
第一节 “三废” 污染.....	(63)
第二节 生态破坏.....	(64)
第三章 保护措施	(65)
第一节 治理 “三废”	(65)
第二节 保护生态.....	(66)
附录	(68)

前 言

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县不可无志，犹国不可无史。”故史志历来为有识者重视。

现在我们所处的时代，经过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社会主义建设日新月异。把当地的历史和现状如实地、全面地记载下来，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振兴中华，盛世修志的历史反映。

部门志是新编地方志的基础。夹江县虽然历史悠久，但有关城乡建设的历史资料，旧《县志》仅有点滴记载；政权更替，历史档案损毁严重。城建、环保志无前例可援，新创不易，面对这一艰巨而严肃的任务，多蒙党、政领导支持，县志办指导及有关单位热情提供资料。我们边学边写，始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史实为根据，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经领导小组审阅定稿送县志办公室审核，认为合格出据验收。

新编《夹江县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设三篇十三章三十节，共约四万字，由于工作难度大，编写者水平有限，其中难免没有遗漏和错误，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同时敬向提供资料和意见的单位及个人，表示衷心感谢。

城 环 志 编 写 组

公 元 一 九 八 八 年 十 二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详今略古为原则，重点放在新中国建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三、本志记述时间，上限为1911年（必要时作适当上延），下限为1985年。

三、本志资料来源，除在县档案馆查阅及向有关单位收集外，并进行口碑采访。必要时还去实地考察，力求每事有据。

四、本志对历史朝代一律沿用旧称，如“明”、“清”、“民国”等，不加政治定语。志中地名概以1981年地名普查后名称为准。记述历史地名时则用原名，另在括号内加注今名。

五、凡志中引文皆注明出处，属摘录原文资料，则一律加以引号。

六、本志除“大事记”、“概述”外，分“机构沿革”、“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三篇，篇以下设章、节、目共四个层次，并适当地随文配以图、表、照片。

七、“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记述有关事件。“公用设施”中与文化、教育、医药、交通、邮电等志有交叉之处，则侧重于建设方面，不作其他赘述。

八、县内在建国前后曾发生过多次洪水、风暴、冰雹、地震、雷暴等自然灾害，对城乡建设有一定科学参考价值，列入“附录”记载。

编志工作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徐国方

副组长 石福柱

成 员 王万福 周发福 牟邦吉 姚德贵 王光星

罗禹久 乔安全 王克俊

二、编写小组

主 编 石福柱

执 笔 王 奇

资 料 王克俊 刘福安 张治全

大事记

隋代

开皇十三年（593年）割龙游、平羌两县地置夹江县，属眉山郡。故治在今城西北八里泾上，因泾口有“两山对峙，一水中流”的自然形胜，故名“夹江”。

唐代

武德元年（618年）县治从泾上移至今城关镇，筑土为城，上覆以瓦。

五代、前、后蜀、宋、元诸代县治如故。

明代

天顺间（1457至1464年）县城改土墙为砖砌。

正德间（1506至1521年），改砖墙为石砌，高2丈，周长5里余，开东、南、西、北和小北五道城门。

明末，连年战乱，城廓焚毁殆尽，城墙多处被毁。

清代

康熙三年（1664年）修复城垣，旋为洪水冲毁数处。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培修城垣，重建城楼。

咸丰十年（1860年）城周加筑砲台5座，每台置铁铸火药砲（俗称“牛耳砲”）两门。

光绪十五年（1889年）培修城垣，建城垛1780堞。

民国时期

民国十六年（1927年）成嘉马路建成（成都至乐山公路），

县境首通汽车。夹江负担路股4万元。

同年，改建衙后街积谷官仓为“新市场”，为农副产品集中交易及医、卜、星、相、江湖卖艺等活动场地。

民国十七年（1928年）修建夹（江）峨（眉）马路，夹江负担境内路段费用2.25万元。

民国十八年（1929年）城区修建市政马路，拓宽街道通行汽车。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拆除东、西城门并拆开公园内及南门关帝庙侧各一段城墙，以利在日机空袭时群众疏散。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在南街垮城墙处建筑层梯，增加疏散出口。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农历七月大水，西门大桥全毁，夹峨公路断绝通车。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县人曾炳章等开办“吟江电气行”，创夹江用电之始。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结束了民国政权统治。

建国以后

1950年1月，撤销城区云吟、濛江两镇成立城关镇，改原城区10个保为10个居民委员会，城区市政由城关镇人民政府接管。

1951至1953年，先后开辟李塘、川主庙、宋祠堂、宿祠堂、同康字号等处为交易市场，各物归市贸易。

1956年悦连乡划归峨眉县辖。

1957年开始在西外张桥附近修建48瓩水电站，1958年建成投产，供城区照明及少量工业用电。

同年，改建穿越城内的夹峨公路为沿东、南城外通过，同时改建南门大桥恢复夹峨公路通车。

1958年，成立“夹江县城镇建设委员会”，同年12月动工对城区部份旧街进行改建。

1959年眉山县属三洞、吴场乡划入夹江。

1960年，青神县属梧凤、土主乡划入夹江。

1965年，成昆铁路铺轨至夹江，新建一条从东门汽车站至火车站全长1.3公里的进站公路，9月动工，年底建成通车。

1966年，拆除县城东门至小北门城墙，建成绕东、北、西三面的环城公路。

1970年7月1日成昆铁路正式通车，通过县境28公里，设有吴场、马村、夹江三处车站。

1972年，土主公社卫生院试办沼气成功，随即在县内推广。

1977年，全省沼气工作会议在县召开。

1978年，联合国粮农组织一行18人来县参观考察沼气。

1983年，成立“夹江县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〇）

同年，夹江自来水厂建成供水。

1984年，成立“夹江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夹江县城市规划委员会”。

同年，以东外新乐，夹峨公路交汇处为中心，新辟迎春东、南、西、北四路街道。

概 述

夹江建县始于隋开皇十三年(593年),迄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历史。幅员面积,行政区划,历代迭有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也几经调整。1985年全县面积748.5平方公里,行政区划为5区、3镇、25乡、214村、1875个村民小组。人口77360户、327054人。场镇18个,工矿区农贸市场4处。

县境地跨东经 $103^{\circ}17'$ 至 $104^{\circ}44'$,北纬 $29^{\circ}38'$ 至 $29^{\circ}55'$ 。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向峨眉山区过渡地带,整个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构成山区、台丘、平坝分明的地貌轮廓,最高点为歇马乡尖峰寺,海拔1463米,最低点在甘露乡青衣江出口处,海拔380米。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温度 17.2°C 度,年平均降雨量1375毫米,年平均日照1156.3小时,年无霜期平均310.7天,具有明显的季节气候特征,四季分明。

民国时期,夹江贫穷落后,被省列为三等县,城乡建设,公用设施为数寥寥。城镇乡场街道狭窄,雨天道路泥泞,建筑陈旧。乡村住房简陋,且多竹篱茅舍。教育设施,全县仅有初级中学一所、简易师范一所、小学171所,文盲占绝大多数。医药设施,全县仅有公办卫生院1所,私营中、西医69户,远不能满足群众防病治病需要。交通运输,陆上仅有成乐、夹峨公路(通过县境36公里),且不能保持正常通车;水上仅有青衣江航道(通过县境33

公里)，但险滩不治，常发生人亡货损事故。文化设施，仅在县城有民教馆1所，小型公园1座，私营剧场1个。邮电通讯限于重点场镇。此外别无建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城乡建设，公共事业极为重视。建国初期重在恢复兴建较少，后因极左思潮影响，发展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经济上升，城乡建设日新月异，公用事业渐臻完善。1985年全县有中学29所（含职业中学2所）、小学234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64个，村村设有医疗站，群众就医不再困难。交通运输县内公路总长207公里，各乡镇和四分之三的村都通汽车；成昆铁路穿越县境设有三处车站，承担着本县及乐山市半数县、区的货物和游客转运任务。文化设施，县有文化馆、文工团、电影公司、新华书店、广播电视。各乡镇有文化站、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各乡邮电畅通，农村普遍用电。供销系统，服务网点遍及城乡，方便群众。从80年代开始设置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开展工作，对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生态环境，都已取得显著成效。

夹江县城是成都、乐山、峨眉之间的交通枢纽。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工农业生产，满足人民迅速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及开展旅游事业的要求，需用科学的规划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统筹安排以县城为依托的城镇体系，控制城市规模，调整城市布局，密切城乡关系。

根据中共中央（1978）13号文件《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国发（1984）2号文件《城市规划条例》的具体要求，1984年底成立了“夹江县城市规划委员会”，下